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良輝與恒代簽訂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將項目管理合約之付款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良輝亦於同日與恒達簽訂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將建築成本合約之付款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下之交易（根據下述相關之年度上限）按若干適用之比率按年計算多於千分之一但少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只需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予以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按上市規則 14A 章第 14A.34 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之規定，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公佈之年報內刊載。

1. 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

謹此提述項目管理合約，其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公告。根據項目管理合約之條款，恒代出任大角咀道發展項目項目經理之委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之主要條款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良輝及恒代同意將項目管理合約之付款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代於項目管理合約中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應付其之酬金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公告，並且維持不變。

根據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良輝就恒代根據項目管理合約（經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延期）所提供之服務應付之年度總酬金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3,000,000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3,000,000元

除付款期延長及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恒代之年度酬金總額之新上限外，項目管理合約中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項目管理合約（經延期）項下之付款

良輝按項目管理合約支付恒代之款項乃以現金支付。良輝按項目管理合約支付恒代之酬金一直須經批准及待有關建築工程認證。批准及認證程序預期需較長時間，因為大角咀道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六年簽訂項目管理合約後作出若干修訂及變動。因此，本公司預期建築工程竣工與實際支付酬金之時間將有所差距。

項目管理合約（經延期）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根據項目管理合約（經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延期）應付恒代之年度總酬金不會超過下列最高數額：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3,000,000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3,000,000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乃就恒代根據項目管理合約（經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延期）所提供服務應付其之估計最高酬金額，並基於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所載良輝應付恒代之年度總酬金之最高金額而釐定。

2. 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

謹此提述建築成本合約，其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公告。根據建築成本合約之條款，恒達出任該發展之主要承建商之委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主要條款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良輝及恒達同意將建築成本合約之付款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達於建築成本合約中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應付其之成本及費用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公告，並且維持不變。

根據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i)恒達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進行之一切工程之建築成本及(ii)良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恒達根據建築成本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應付之百分比費用之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5,500,000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6,500,000元

除付款期延長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上文(i)及(ii)所述應付恒達之成本及費用總金額之新上限外，建築成本合約中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建築成本合約（經延期）項下之付款

良輝按建築成本合約支付恒達之款項乃以現金支付。良輝按建築成本合約應主承建商（即恒達）及分判商之要求，於主承建商及工料測量員發出認證證書時償付款項。因此，預期建築工程竣工與實際支付建築成本合約項下之建築成本及費用之時間，將因正常之認證及批准程序而有所差距。

建築成本合約（經延期）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恒達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進行之一切工程之建築成本及根據建築成本合約（經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應付恒達之百分比費用之年度總額不會超過下列最高數額：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5,500,000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港幣6,500,000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乃就大角咀道發展項目進行之工程應付恒達之成本及費用之估計最高金額，並基於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所載良輝應付恒達之年度總成本及費用之最高金額而釐定。

3. 簽訂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原因

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

於二零零六年簽訂項目管理合約後，大角咀道發展項目已經作出若干少量變動及修訂，因而延長建築合約之招標程序及發展項目之建築期。故此，項目管理合約項下之付款期限需要延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良輝根據項目管理合約支付予恒代之實際酬金總額，連同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並無超過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年度上限總額。根據項目管理合約（經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延期），良輝已付或應付予恒代之酬金與恒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

同樣，於二零零六年簽訂建築成本合約後，大角咀道發展項目已經作出若干少量變動及修訂，因而延長建築合約之招標程序及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因此，預期建築成本合約項下之付款保留至該合約原條款屆滿之後支付。建築成本合約項下之付款期限因而需要延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良輝根據建築成本合約，就恒達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所進行工程之建築成本總額及百分比費用，支付予恒達之實際總額，連同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並無超過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年度上限總額。良輝根據建築成本合約（經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應付恒達之建築成本及費用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進行之工程有關。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各自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各自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被視為在項目

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涉及利益之董事並未參與投票批准該等延期書。

4. 關連人士及上市規則規定

恒地乃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其附屬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約31.36%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恒代及恒達均為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代及恒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下之交易（根據上述相關之年度上限）按若干適用之比率按年計算多於千分之一但少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只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予以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按上市規則14A章第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即使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下之交易經合計後，該等交易適用之比率（經合計）亦符合多於千分之一但少於百分之二點五之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之規定，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公佈之年報內刊載。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根據項目管理合約（經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延期）及建築成本合約（經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作出之付款均少於港幣 1,000,000 元，即使項目管理合約（經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延期）及建築成本合約（經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延期）下之付款經合計後，該等付款之總額（經合計）亦少於港幣 1,000,000 元；故此，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書及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書下之交易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予股東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恒地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基建設施、酒店營運、財務、百貨公司營運、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恒代及恒達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管理及代理服務以及樓宇建築。

定義

「二零零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合約及建築成本合約之詳情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達」	指	恒達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代」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良輝」	指	良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築成本合約」	指	良輝與恒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其中包括）以聘用恒達為大角咀道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合約

「建築成本合約延期指書」		良輝與恒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簽訂以延長建築成本合約下付款期限之函件協議
「項目管理合約」	指	良輝與恒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其中包括）以聘用恒代為大角咀道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合約
「項目管理合約延期指書」		良輝與恒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簽訂以延長項目管理合約下付款期限之函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角咀道發展項目」	指	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道 220-222 號（現為香港九龍詩歌舞街 83 號）全部或部份土地上之綜合規劃發展項目（現稱為「亮賢居」），包括住宅、商業部份及輔助設施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